

# 同品牌换车后，保养服务是否“作废”？

刚换了同品牌新车，之前的保养服务却被4S店以“车架号不符”为由拒绝提供保养。由此，当事人质疑4S店“随车不随人”的保养服务约定是否合法有效？近日，北京市房山区法院审结这起车辆保养合同纠纷案，判决4S店退还剩余保养费用3468元。

## 案情回顾

高先生曾在某品牌4S店购买了4次汽车保养服务。双方签订的保养合同第5条约定：“本合同各项权益仅用于本合同约定车辆，车辆所有权发生变更后，各项权益自动随车转至下一位车主。”第7条约定：“客户一旦享受合同所含任意服务或权益，剩余不予退还。”

可是，高先生在使用一次保养后，便置换了同品牌另一款新车。当高先生开着新车去做保养时，4S店却表示保养券绑定原车车架号，新车无法使用，且3次剩余保养金额不予退还。

高先生认为，自己是付费购买保养服务的主体，换车后品牌、车牌号都没变，车主还

是自己，4S店应继续履约。因双方发生争议，高先生不想继续在该4S店保养，遂起诉要求4S店退还剩余保养费3468元。

## 法院判决

庭审中，4S店辩称双方签订的合同明确约定，保养权益仅限于合同约定的车辆，换车后权益随车转移给新车主。且一旦享受合同所含服务或权益，剩余概不退还。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合同为4S店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4S店作为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合同第5条涉及保养服务对象、保养权利行使方式，是与高先生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4S店对此未进行提示说明，该条款不能成为合同内容。

此外，合同第7条不合理限制高先生解除权、免除自身返还责任，该格式条款无效。现高先生车型已改变，4S店亦拒绝高先生使用保养券为现有车辆提供保养，双方签订合同的目的已无法实现，故高先生要求4S店退还剩余保养费用的诉

讼请求合法有据。

最终，法院判决4S店退还高先生合同款3468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497条规定了格式条款无效的三种情形，即符合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一般规定的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减轻己方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判断是否属于无效格式条款，需结合交易性质和双方承担的交易风险等综合判断是否超出合理范围、违背公平原则。若符合上述三种情形之一，即使提供格式条款方已对格式条款尽到提示说明义务，仍属无效。

此外，根据《民法典》第496条的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对与交易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负有提示和说明义务，主要是指“免除或减轻己方责任”“排除或限制对方权利”的“异常条款”。可以通过加粗字体、特殊标注或要求对方手抄确认等方式引起交易方注意，

尽到提示说明义务。若未履行上述义务，对方可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本案中，4S店“用过就不退”的条款，本质是剥夺了消费者在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余款的权利，违背公平原则，当属无效。4S店“随车不随人”保养服务条款，是影响高先生合同权利的重要条款，4S店未尽到提示说明义务，高先生误认为保养服务与客户绑定，该条款对高先生无法产生约束力。

本案判决表明，经营者要诚信经营，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若有排除或限制对方权利的格式条款，可通过加粗字体、特殊标准、手抄确认等方式进行充分提示说明。同时，要确保条款内容符合公平原则，否则将面临条款无效、退费赔偿的风险。消费者也应提高注意义务，签约前务必仔细阅读合同，若对“服务范围”“退费规则”等关键内容有疑问，应要求经营者充分说明，在明晰合同内容后理性选择。

张晓婷 房山区法院

## 中暑死亡属于意外 保险公司应予理赔

### 编辑同志：

一家建筑公司曾为包括我丈夫在内的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保险金额为40万元。保险公司提供的格式保险单写明：意外伤害是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我丈夫因中暑死亡后，保险公司以中暑在医学上属于疾病，并非意外为由拒绝理赔。

请问：在保险单中没有明确中暑是否属于疾病的情况下，保险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乔丽丽（化名）

### 乔丽丽读者：

保险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其应当按照规定对你丈夫中暑死亡进行理赔。

从上述保险单所载内容可知，“意外”的要件为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同时也是非疾病的。对本案应作以下分析：

一方面，你丈夫的死亡原因因为中暑，而中暑的直接原因在于工作环境中的高温引起体内热量过度积蓄，引发身体机能变化，即由外来因素所致，符合意外伤害的外来性特征。同时，你丈夫事先并不知道自己会中暑，也不希望自己会中暑，即中暑具有突发性和不可预见性。

另一方面，对于疾病的概念，从不同角度考察可以给出不同的定义。如现代医学对疾病的定义为对人体正常形态与功能的偏离。同样，对中暑是否属于疾病现实中也各执一词。本案中，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单中也未明确“疾病”的内涵和外延，没有明确中暑是否属于疾病，这就意味着可以作出是疾病或不是疾病两种解释。

《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三十条分别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另外，《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八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综上，案涉“中暑”是保险公司在其提供的格式合同中自定的免责范围。在这种情况下，只要保险公司不能举证证明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已经对建筑公司作出明确规定或特别提示，那就必须承担不利后果。

颜东岳 法官

# 使用伪造的产权证抵押贷款，是否构成诈骗罪？

□本报记者 赵新政

## 案情回放

2020年11月，黄某创办的鞋业公司发生资金周转困难。于是，他以公司生产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向朋友林某借款500万元。次年4月、6月，他又以同样理由向林某借款500万元。为此，林某要求他提供抵押担保，他则将伪造的公司土地证和3本房产证抵押给林某。2022年5月8日，黄某再次书写欠条，约定1000万元款于2022年10月8日前还清并加盖公司公章。同日，他还伪造公司同意以公司的房地产证作为抵押的股东会决议，交给林某。至2022年5月16日，黄某共归还林某279.5万元。

2022年2月，黄某向王某借款100万元，仍以伪造的房产证、土地证各一本作为抵押，至2022年4月29日，仅归还4万元。

2019年2月，黄某以其个人房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50万元，至2022年9月24日到期。2022年6月14日，黄某仍以该房产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600万元。次日，黄某以其“正在申请贷款600万元，手续已经审批”，届时将用该笔贷款偿还为由，向薛某借款560万元，并用于偿还其之前在银行的贷款。

黄某于当日写下欠条，并注明以公司房产担保。2022年6月18日，黄某持其个人房产证到房管部门办理解除抵押时，房管部门发现该房产证系伪造，未能办理解押。因银行的600万元贷款未能发放，薛某不能追回欠款，遂以黄某诈骗向公安机关报案。黄某得知报案后潜逃外地。

## 法院判决

2023年10月19日，黄某被

执行逮捕。检察机关指控其犯诈骗罪，向一审法院提起公诉。

黄某在庭审中辩称，其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不构成诈骗罪。其辩护人提出黄某及其公司至今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其使用伪造的产权证明作抵押，将款用于股票投资，不足以认定其存在诈骗的故意。

经审理查明，黄某在公司经营不善、生产停滞，无法扩大经营的情况下，以伪造的公司、个人房地产证为抵押，诈骗林某等人钱财共计1349万元。黄某无力还款后，畏罪潜逃被抓归案。

据此，一审法院认为，黄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照《刑法》第266条、第52条、第53条、第64条之规定，判决黄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同时责令其向被害人林某等人退赔违法所得。

宣判后，黄某上诉称原判定其公司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下，虚构事实，以伪造的产权证作抵押，诈骗他人钱财缺乏

客观、确实、充分的依据；其与林某、王某之间是民间借贷关系，非诈骗；在向薛某借款560万元中，仅可能构成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不构成诈骗罪。其辩护人提出，黄某具有还款能力，应当从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服务团队来计算其财力，炒股是国家允许和鼓励的行为，不能以炒股行为来判断黄某构成诈骗。

检察机关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黄

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向林某、王某、薛某骗取1349万元，证据属实；黄某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公司在借款之前经营恶化；黄某大量借款，并且隐瞒真实用途；黄某借款时使用假产权证抵押、解押；向薛某借款560万元属于典型的“拆东补西”行为；黄某有潜逃的情节；案发后司法机关拍卖黄某房产并不能由此否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二审法院认为，黄某高息向他人借款并出具借据，借款资金用于股市投资和偿还银行贷款等合法经营活动，由此认定黄某具有非法占有为目的依据不足。黄某确有虚构部分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行为，但其实施这一行为并非为了实现非法占有的目的，其行为不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应属于民事欺诈行为，因此，其与债权人产生的纠纷应通过民事诉讼方式予以解决，不应予以刑事追究。鉴于黄某及其辩护人提出不构成诈骗罪的辩解理由成立，应当予以支持。近日，二审法院依法判决撤销原判，上诉人黄某无罪。

## 法理剖析

诈骗犯罪属于刑事犯罪，

民事欺诈则属于民事不法，

二者之间存在重大区别，但司法实践中却极易混淆。

根据《刑法》第266条规定，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对于黄某的行为如何定性在审理过程中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黄某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取得财物，还伪造假房

产证、土地证作抵押，将大量的钱用于高风险股票投资以及支付高利贷，其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资不抵债，案发后潜逃，符合诈骗罪的基本特征，构成诈骗罪。第二种观点认为，黄某借款是为了企业经营，炒股是合法行为，其借钱时虽未将公司停业的真实情况告诉债权人，但这仅能表明他是用欺诈的方法借钱，不等于为了非法占有，应当按民事欺诈处理。换言之，其仅应承担偿还借款的责任，应为无罪。

本案终审判决采用了后一种意见，原因有二：一是认定被告人黄某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依据不足。首先，黄某向林某、王某借款合计1100万元，而其公司当时的房产价值1845万元、个人房产价值545万元，扣除银行贷款仍可与借款金额持平，表明黄某具有还款能力。其次，黄某将借款资金用于股市投资和偿还银行贷款等合法活动，所欠借款无法及时还清，系因股票投资经营亏损和续贷手续出现差错等原因造成，并非因个人挥霍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再次，黄某除了向薛某所借560万元尚未付息即案发外均有支付他人利息，说明黄某有还款意愿。最后，黄某系在得知薛某报案后才逃往外地，与获取资金后即逃匿的情形有所不同。二是黄某确实有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行为，但从欺诈的内容、欺诈的程度、欺诈对被害人错误认识的影响等角度分析，尚未达到诈骗罪的程度，不应作为犯罪处理，应当定性为民事欺诈。在司法实践中，应当避免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防止刑罚权随意侵入民间纠纷，保护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